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以及《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现将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A 类份额代码：860012，C 类份额代码：860033）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本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送达起止时间从 2025 年 9 月 15 日 9:00 起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7:00 止（纸质表决票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网络投票、录音电话投票及短信投票以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由本计划的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计划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有效条件。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00 元，律师费 20,000.00 元，合计 30,000.00 元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管理人将自计票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二、备查文件

1、《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5、《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6、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7、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8 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8467 号

申请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

法定代表人：乔震。

委托代理人：冯嘉伟，男，1996 年 9 月 19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四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26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光

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蓝彦栋的监督下，由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钱晓丽、温浩进行计票。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 94,311,638.81 份，占 2025 年 9 月 12 日权益登记日光大阳光稳健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 287,637,134.23 份的 32.79%，小于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光大阳光稳健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光大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光大保德信阳光稳债收益 12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